

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居家學習4G門號申請注意事項

109年3月9日訂定，**109年3月31日修正**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」(教育部109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3300及1090023300A號函)辦理。
- (二)109年3月6日教育部「居家學習電信網路方案會議」決議。

二、目的

因應疫情期間，為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停課居家線上學習之需求，教育部協調各電信系統商提供免費4G門號(SIM卡)及電信優惠方案，於停課期間視師生需求申請使用，俾便學校、教師及學生實施居家線上學習。

三、申請原則

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停課，經學校認定之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認定)且其家中無網路可連線進行居家線上學習，得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免費4G門號(SIM卡)使用。連線時間自4G門號(SIM卡)插入啟用起15日內，提供4G不限頻寬上網服務(不提供語音服務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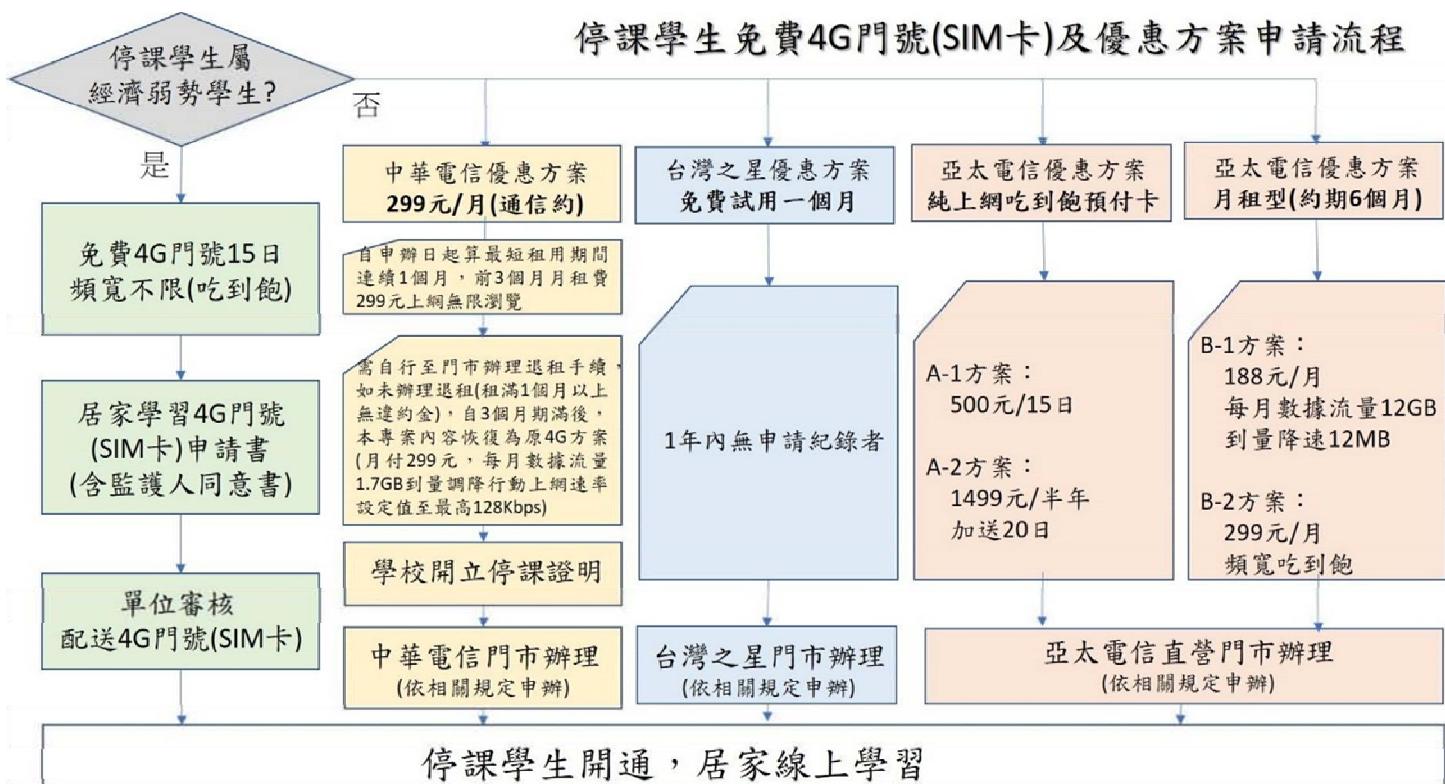
若經濟弱勢學生不申請免費門號，亦可向各電信門市申辦優惠方案並支付相關電信費用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符合前點之學生，得申請免費4G門號(SIM卡)使用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資格後發放4G門號(SIM卡)開通使用。
 1. 申請資格：停課且符合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學校認定之經濟弱勢學生。
 2. 申請文件：學生申請暨監護人同意書(如第2頁)。
 3. SIM卡配送：發生停課時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送至學生。
 4. 門號開通：插入後啟用或依電信系統商啟用程序辦理啟用。
 5. 使用期限：自啟用後 15 日上網頻寬不限，逾時失效。

五、 使用規定

- (一) 4G門號(SIM卡)使用期間，主要提供學生居家線上學習，使用者不得任意轉借他人使用(依電信法規定記名使用)，亦不得故意折損、毀棄 SIM卡。
- (二) 居家線上學習期間使用4G門號(SIM卡)，應遵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法、通訊傳播法等法規及各電信系統商相關規定。
- (三) 居家線上學習使用網際網路期間，應遵守本部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際網際網路規範等相關規定。
- (四) 居家線上學習使用網際網路期間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智慧財產權法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(五) 遇有特殊狀況，學校教育行政所屬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(學生)及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其配合辦理各相關必要事宜。
- (六) 優惠方案依申辦程序辦理開通使用，租期租費依各方案規定，若有延期(延約)需求逕洽該電信系統商。



附表 6：學生申請暨監護人同意書(格式參考，請自行調整內容)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居家學習 4G 門號(SIM 卡)申請書

申請人(學生) 姓名		學校	
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		班級	
關係		學號	
居家住址			
聯絡電話		停課日期 或居家起日	年 月 日
申請方案	免費 4G 門號(SIM 卡)		

監護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	身分證字號
為未成年人	身分證字號
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申辦 4G 門號(SIM 卡)作為防疫停班居家線上學習使用，若本門號涉及非法，願負連帶法律責任。	
法定代理人簽名	連絡電話

單位審核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認定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核定不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告知其他電信優惠方案
學校：	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承辦人：	主管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發 4G 門號(SIM 卡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電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太電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大哥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傳電信 4G 門號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配發 4G 門號	SIM 卡序號：_____
主管單位：	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承辦人：	主管：